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1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东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东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东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张诗悦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张诗悦已结束休假(产假),自2025年11月14日起正式恢复履行其任职管理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基金由张诗悦、徐成城共同管理。

上述事项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安证券CP011	期限	27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284	发行日	2025年11月13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71%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4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65,781,946.85元。

2025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2,312,429.55
昌樟高速	47,186,531.33
昌泰高速	60,874,799.68
九景高速	40,405,113.70
彭湖高速	5,949,472.82
温厚高速	6,743,891.72
昌奉高速	7,349,425.87
奉铜高速	4,960,282.18
合计	265,781,946.8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7.93%,所持股份总数为49,123,978股。本次将拍卖瀚川投资所持有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9,431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较小,本次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拍卖,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有14,443,760股股票被裁定执行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1%;其中13,134,329股股票已拍卖完成(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手续)。若上述累计被拍卖股票均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19.72%。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26.24%。

● 鉴于若按照本次拍卖底价成交,能够偿还相关债务14,079,003元,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离婚债务纠纷案件正在推进,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控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后续能否立即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具体的情况应以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的通知,获悉因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合同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财产: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瀚川智能【证券代码688022.SH】,共1,309,431股。

2、拍卖时间:

本标的拟进行二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时至2025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6年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本院变更拍卖时间的,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重新公告。

3、拍卖财产市场价20,112,860.2元,本次拍卖起拍价14,079,003元,保证金2,815,800元,增价幅度70,395元。(该标的未经评估,由法院依照市场价格网络询价)

本拍卖公告涉及公司1,309,43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本次案件系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的诉讼纠纷,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和【(2025)苏0591执562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瀚川智能共1309431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司法拍卖股份所属公司	被拍卖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是否已完成过户手续
瀚川投资	瀚川智能	4,378,109	8.91%	2.49%	否	自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竞拍成功,法院出具成交裁定	否
瀚川投资	瀚川智能	4,378,109	8.91%	2.49%	否	自2025年10月19日10时至2025年10月20日10时止	竞拍成功,法院出具成交裁定	否
瀚川投资	瀚川智能	4,378,111	8.91%	2.49%	否	自2025年10月22日10时至2025年10月23日10时止	竞拍成功,法院出具成交裁定	否
瀚川投资	瀚川智能	1,309,431	2.67%	0.74%	否	拟进行二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1)2025年12月30日10时至2025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2026年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尚未进行	否
合计		14,443,760	29.40%	8.21%	/	/	/	/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7.93%,所持股份总数为49,123,978股。本次将拍卖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1,309,431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拍卖,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有14,443,760股股票被裁定执行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1%;其中13,134,329股股票已拍卖完成(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手续)。若上述累计被拍卖股票均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19.72%。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26.24%。

3、鉴于若按照本次拍卖底价成交,能够偿还相关债务14,079,003元,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离婚债务纠纷案件正在推进,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控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后续能否立即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具体的情况应以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epc60045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蔡彬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薇

副总经理:陈磊

独立董事:刘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epc60045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潇

电话:023-72286349

邮箱:flepc60045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去氧肾上腺素酮咯酸溶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去氧肾上腺素酮咯酸溶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3018),公司拟于条件具备后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去氧肾上腺素酮咯酸溶液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品主要适用于白内障手术或人工晶状体置换手术过程中维持散瞳,防止手术中瞳孔缩小并且缓解术后眼部疼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去氧肾上腺素酮咯酸溶液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555.63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由于药物的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的风险多,临床试验进度、审批结果及时间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并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股份85,836,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2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4,12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人,代表股份1,7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7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2%;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015%;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8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3%;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40%;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7,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1%;反对7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963%;反对7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34%;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8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8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3%;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40%;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8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3%;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40%;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顾祺增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蔡胜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确认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方建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黄晓亚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意博电子科技 (东莞)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乐清威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乐清市惠烽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蔡胜才先生现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晓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9年12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亚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林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泽大(乐清)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林锋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建文先生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32,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朱松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朱松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松平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松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构成人员及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不变,朱松平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松平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松平先生历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为公司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894,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894,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